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7號

上訴人 王博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柯綉碧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被上訴人姓名及住居所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、上訴狀簽名或蓋章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以後，已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3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當事人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7條前段亦有明定。未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18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前揭裁定意旨，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

01 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是上訴人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
02 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。又
03 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僅聲明不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
04 07號第一審判決，未載明被上訴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對
05 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、未於
06 具狀人欄簽名或蓋章，且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
07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按上
08 訴之訴訟標的金額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
09 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詹欣樺